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4240

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 3 号应急出口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具有4门构型,列于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-25-0237,R2,2002年12月12日发布,所有类别的B757-2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FAA AD2003-23-04, 39-13368:
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57-25-0237, R2,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3号应急出口卡阻而阻遏乘客和机组人员在紧急情况下 的应急撤离,除非已经完成,本指令要求:

- (A)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,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-25-0237的完成说明,R2,2002年12月12日发布,改装3号左、右应急出口门。该改装包括更换3号左、右应急出口门的顶板组件(含采用新的单层板更换门上双层绞链板),修整门上部镶嵌封严,并且安装新的封严、保持器和撑角。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-25-0237,2001年10月18日发布,或R1,2002年1月24日发布,完成的改装被认为符合本指令(A) 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

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郑雪峰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5